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更好地满足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本次股权融资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为本次股权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履行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本次股权融资的顺利实施。本次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修订并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 1 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六日